**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沙坪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灵县税沙分强催〔2022〕1号

灵山县太平镇诚旺食品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50721MA5LR0LU19）：

本机关于2019年12月30日向你(单位)送达灵县税沙分通〔2019〕410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法缴纳你（单位）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所属期的未缴纳税款12518.39元（其中增值税11380.35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569.02元、教育费附加341.41元、地方教育费附加227.61元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税款与滞纳金一并向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（办公地址：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12号华源大厦三楼东厅，联系电话：0777-5812366）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符宗向

联系电话：07776671173

地址：灵山县沙坪镇环山路2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展,符宗向（桂税征450721210108　桂税征450721190149）

 二Ｏ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